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						4 コロド	<u> </u>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8090	詐欺	新莊分局	許〇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2	偵	87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彭○婕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2	偵	87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勲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2	偵	88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2	偵	88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田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2	調偵緝	3	詐欺	花蓮吉安郷所	楊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0	偵緝	371	詐欺	中四分局	陳○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803	詐欺	臺灣高檢	黄〇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6498	詐欺	新城分局	吳○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7343	詐欺	金山分局	呂〇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7343	詐欺	金山分局	蘇○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7940	詐欺	楊梅分局	蘇○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5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劉○彬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敵緩毒偵	115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劉○彬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敵緩毒偵	125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劉○彬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撤緩	281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査機 關:觀護人室簽分)	林東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 毒偵480號)
合	111	撤緩	28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 關:觀護人室簽分)	林東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 毒偵513號)
合	111	撤緩	283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 關:觀護人室簽分)	林東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 毒偵573號)
合	111	撤緩	28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 關:觀護人室簽分)	林東發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 毒偵607號)
合	112	偵緝	31	詐欺	龍潭分局	張〇玲	起訴
合	112	偵緝	32	詐欺	龍潭分局	張○玲	起訴
合	112	偵緝	33	詐欺	龍潭分局	張○玲	起訴
合	112	毒偵緝	14	毒品防制條例	麻豆分局	張○緯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2	毒偵緝	15	毒品防制條例	麻豆分局	張○緯	聲請簡易判決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	TADITAR MICH.	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		
明	111	毒偵	1113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陳○國	緩起訴處分		
明	112	偵	340	詐欺	吉安分局	施○凡	起訴		
明	112	偵	741	詐欺	屏東分局	施○凡	起訴		
信	111	偵	8122	交通致傷逃	花蓮分局	彭○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		
信	111	偵	8201	詐欺	松山分局	鄒○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信	112	偵	389	詐欺	土城分局	鄒○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信	112	偵	749	詐欺	中五分局	鄒○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義	112	速偵	6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壹	聲請簡易判決		
義	112	速偵	6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進	聲請簡易判決		
義	112	速偵	7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仲〇〇汶	緩起訴處分		
義	112	速偵	7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蕭○霖	緩起訴處分		
誠	111	偵緝	704	詐欺	花蓮分局	胡○宇	起訴		
誠	111	偵緝	705	侵占	花蓮分局	胡○宇	起訴		
精	112	偵	82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余○珊	聲請簡易判決		
精	112	偵	82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葉○松	緩起訴處分		
精	112	偵	82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程○雯	聲請簡易判決		